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节能大厦22层）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霍普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万通圣元	指	天津万通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鑫同舟	指	天津合鑫同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8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9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0
六、备查文件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方案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股票5,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14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0,115.04 元，未分配利润为-12,566,248.1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实际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0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4），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2月9日）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联系确认，未按时递交《意向申报函》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2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交《意向申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9年12月13日（含当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募集资金专户缴存认购资金。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元)
1	王洪元	自然人	5,000,000	现金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	-	5,000,000.00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元，男，身份证号码1201111994XXXXXXXX，1994年4月出生，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于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于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于天津兴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一职；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于安百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2019年11月于霍普科技担任副总经理一职。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洪元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现有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浩先生。孙浩为万通圣元的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有万通圣元的100%股份；为合鑫同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持有合鑫同舟的29.26%合伙份额。孙浩通过万通圣元以及合鑫同舟间接持股霍普科技64.9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全部发行完毕，孙浩先生持股比例为56.81%，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万通圣元，持有公司62.23%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万通圣元持有公司54.4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一名股东，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具体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用途	具体内容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供应商采购款	400.00
	其他日常费用	100.00
合计		500.00

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募集到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的金额为准；以上各项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不低于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73元），该发行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并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未约

定投资者如作为公司员工需使公司达到一定业绩，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十）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有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经对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其他相关主体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前限售情况（股）	股东性质
1	万通圣元	21,780,500	62.23%	7,260,168	法人
2	朱敏	3,773,000	10.78%	2,829,750	自然人
3	合鑫同舟	3,223,500	9.21%	1,074,500	法人
4	闫丽骏	1,920,500	5.49%	1,441,125	自然人
5	李如翠	1,655,500	4.73%	0	自然人
6	韩晓枫	819,000	2.34%	0	自然人
7	赵欣	630,000	1.80%	0	自然人
8	褚晓曦	472,500	1.35%	0	自然人
9	张景森	409,500	1.17%	0	自然人

10	闫娜娜	316,000	0.90%	0	自然人
合计		35,000,000	100.00%	12,605,543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发行后限售情况（股）	股东性质
1	万通圣元	21,780,500	54.45%	7,260,168	法人
2	王洪元	5,000,000	12.50%	3,750,000	自然人
3	朱敏	3,773,000	9.43%	2,829,750	自然人
4	合鑫同舟	3,223,500	8.06%	1,074,500	法人
5	闫丽骏	1,920,500	4.80%	1,441,125	自然人
6	李如翠	1,655,500	4.14%	0	自然人
7	韩晓枫	819,000	2.05%	0	自然人
8	赵欣	630,000	1.58%	0	自然人
9	褚晓曦	472,500	1.18%	0	自然人
10	张景森	409,500	1.02%	0	自然人
合计		39,684,000	99.21%	16,355,54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49,129	43.28	15,149,129	37.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22,625	4.06	2,672,625	6.6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822,703	16.64	5,822,703	14.5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394,457	63.98	23,644,457	59.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74,567	21.64	7,574,567	18.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70,875	12.20	8,020,875	20.0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60,101	2.17	760,101	1.90

的 股 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05,543	36.02	16,355,543	40.89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11名。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5,000,000.0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系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固废污染治理整体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下游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提供污染治理方案设计、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工程施工及项目后期运维等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能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的完成将进一步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浩先生。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浩先生，未发生变动。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闫丽骏	董事	1,920,500	5.49	1,920,500	4.80
2	朱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73,000	10.78	3,773,000	9.43
3	王洪元	副总经理	-	-	5,000,000	12.50
合计			5,693,500	16.27	10,693,500	26.7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8 年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10
净资产收益率（%）	17.24	-25.73	1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4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62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3	0.62	0.77
资产负债率（%）	39.05	39.05	34.91
流动比率（倍）	1.71	1.38	2.01
速动比率（倍）	1.40	1.27	1.70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对发行对象未进行自愿限售安排，具体法定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认购股数	限售股数	不予限售股数
1	王洪元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和2019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账号为12290712741090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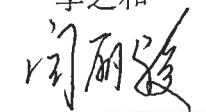
孙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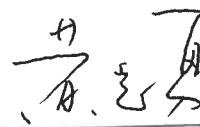
朱敏



李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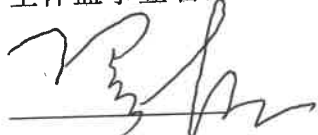


闫丽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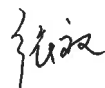


黄志勇

全体监事签名：



罗栋



张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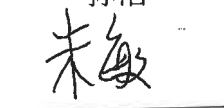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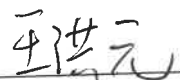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浩



朱敏



王洪元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 （一）《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